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76(1995)
8 February 1995

第976(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8日第349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S/1995/97和Add.1),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作为朝向安哥拉建立和平与稳定迈出的重大一步,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执行时间表,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所有有关军事资料,允许自由行动和货物自由流通,并在双方部队接触的地方开始有限的脱离接触,

欢迎维持普遍有效的停火,

并欢迎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双方参谋长1995年1月10日在希皮帕和1995年2月2日至3日在韦科昆戈举行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观察员部队的部署和各会员国对该核查团的贡献,

95-03813

欢迎安哥拉政府按照“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S/1994/1451)的规定表示愿意向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实物捐助，

深切关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赶不上进度，

强调安哥拉总统若译·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博士有必要立即举行会议，以便为圆满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1. 核准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按照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第四部分所述，在《和平协定》、《卡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最初任务期限至1995年8月8日止，除了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观察员以外，最多部署7 000名军事人员，以及适当数量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2. 促请迅速部署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

3. 核准立即部署所需的规划和辅助人员，以便准备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但须秘书长仍然确信已实行有效停火和有效的联合监测停火机制，而且双方都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而安全地送达全国各地，并核准随后部署所需的额外人员，以建立安盟部队的行动营区；

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符合秘书长的报告第32段所载条件，包括有效停止敌对行动、提供一切有关的军事数据和设定所有营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另作决定，即着手部署步兵部队；

5. 强调重视按照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所述，在安哥拉境内迅速建立一项充分协调而全面的扫雷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方案执行进度通知安理会；

6.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5/97和Add.1)中所提出的观点，认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必须具备有效的传播新闻能力，包括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设立一个联合国

广播电台；

7.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进度，包括维持有效停火，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自由进出安哥拉所有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送达安哥拉全国各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还请秘书长在1995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8.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政治部门内增设人权专家，以观察民族和解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9. 表示如果秘书长报告双方延迟或不肯提供所需的合作，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10. 宣布打算一旦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附时间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即结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并预期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此项任务；

11.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重大贡献，满足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鼓励提供其他大量捐助；

12.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驻留安哥拉期间，依照《和平协定》内的协议，停止获取任何武器和作战物资，并将其资源改用于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迫切需求；

13. 要求安哥拉政府最迟在1995年3月20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

14. 鼓励秘书长紧急探讨安哥拉政府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直接协助的意愿，酌情将此事列入上面第13段所述的《部队地位协定》，并同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探讨在维持和平方面提供其他大量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安理会报告探讨的结果；

15. 敦促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他们提出的请求，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人员、装备及其他资源，以便利早日部署该核查团；

16. 要求安哥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统辖下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7. 欢迎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非统组织需要继续合作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区域组织在处理危机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作出贡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